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E3501050102802017002

本招标项目于2025年3月14日9:40时在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开标室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现将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1、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马尾海洋精工产业园（建设运营一体化）

招标人：福州市园开新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新建加工车间、冷链仓储中心、设备房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1594.3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81594.33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加工车间、冷链仓储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无固定范本-综合评估法

评标参数：K = 8.41%

3、唱标记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有效信用综合排名	有效信用总分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0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0分)	业绩评分标准(3分)	资信评分标准(2分)	招商运营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	总分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整

280632097

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68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总工期以招标人出中标通知之日开始计算起点，以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日期为计算终点。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1）设计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图审，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包括桩基及基坑支护、各专业的深化设计等施工图，需达到施工许可证书），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剩余所有设计内容。（2）施工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80 日历天完成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封顶，60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室内装饰、设备安装、安防智能化、消防等专项验收；68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规划验收及消防、景观、室外总体等全专业工程）。
 （3）预算工期：预算报送节点要求：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后 60 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的要求。

1

99.95

赵一帆、
闽1352018201901311

0

0

1.5

2

6

83.49

92.99



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完整

281789620

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680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总工期以招标人出中标通知之日开始计算起点，以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日期为计算终点。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1）设计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图审，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包括桩基及基坑支护、各专业的深化设计等施工图，需达到施工许可证条件），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剩余所有设计内容。（2）施工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80个日历天内桩基完成（含桩基检测，150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60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验收、外装饰、设备安装、安防智能化、消防等专项验收，68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规划验收及消防、景观、室外总体等全专业工程）。（3）预算工期：预算报送节点要求：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后60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法规、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合格标准及要求。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的要求。

2

83.2

郑陈、
闽2352020202101981

0

0

0

1

6

84.72

91.72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完整

280198026

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68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总工期以招标人出中标通知之日开始计算起点，以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日期为计算终点。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1）设计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图审，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包括桩基及基坑支护、各专业的深化设计等施工图，需达到施工许可证条件），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剩余所有设计内容。（2）施工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80 日历天完成桩基工程、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封顶，600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含内外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安防智能化、消防等专项验收）；68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规划验收及消防、景观、室外总体等全专业工程）。
 （3）预算工期：预算报送节点要求：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

2.7.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2 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类别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及标准要求。
 2.7.3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的要求。

3

83.06

李明鉴、
闽1352023202400278

0

0

3

2

10

83.03

98.03

4、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投标人名称	修正前报价(元)	修正后报价(元)	修正原因	修正依据	备注
/	/	/	/	/	/

5、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被确定为无效标、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原因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果	原因	依据	备注
/	/	/	/	/

6、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李明鉴、闽1352023202400278

工期：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68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总工期以招标人出中标通知之日开始计算起点，以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日期为计算终点。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1）设计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及图审，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包括桩基及基坑支护、各专业的深化设计等施工图，需达到施工许可证条件），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剩余所有设计内容。（2）施工工期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80 日历天内桩基完成（含桩基检测），45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60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验收（含室内外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安防智能化、消防等专项验收）；68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含规划验收及消防、景观、室外总体等全专业工程）。（3）预算工期：预算报送节点要求：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

工程质量：（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合格标准及要求。（3）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合同》的要求。

投标总价：280198026.00元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竣工验收时间	建筑面积(M2)	工程造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金色康城小区（二区）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	2022.12.19	121635.25	45507.1021	邱家惠
景湖佳园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	2022.6.29	163528.28	49595.1624	张祖桂

7、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20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园开新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00 号湖塘科技园 1 栋 15 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800522 传真：/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邮编：

350102

电子邮箱：/

电话：18950246815，传真：/

联系人：陈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马尾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自贸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219 室

联系电话：0591-83975129

日期：2025年3月17日